

| 公益事蹟審查評分項目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        | 審查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A. 政策協助    | 1. 響應政府特定政策，並獲行政機關推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2. 事蹟內容符合政府相關政策目標，有助於政策執行或推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B. 資源規模    | 1. 投入大量或必要之人力成本，如長期、長時或高頻率投入之工作人數、人次等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2. 辦理事務具有顯著規模，如日數、場次、服務人數(次)、涵蓋區域、適用對象等           |
| C. 數量種類    | 1. 事蹟屬較少資源挹注、乏人問津，或具有高風險、技術困難、工作繁複之公益作為，可輔助政府職能不足 |
|            | 2. 事蹟內容眾多且異質性高，例如涵蓋教育文化、福利服務與慈善救濟等範疇等             |
| D. 影響效益    | 1. 辦理事務對於提升國人文化素養，導正相關觀念行為有顯著貢獻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2. 辦理事項對於改善國人生活條件及需求有顯著貢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3. 推動事務對於維護國家社會安全秩序及公共環境有顯著貢獻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E. 加分項目    | 於113年3月8日前完成112年度收支決算備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備註：

- 依據本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附件一「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審查認定原則」。
- 應先刪除非本要點表揚範圍之事蹟，再進行其餘事蹟之審查評比，事蹟不足之項目，應給予較低分數。
- 相同事務或活動視為1項事蹟，不因拆分或分列而當作多項事蹟，惟1項事蹟得同時符合多項審查項目之評分。